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科信的9.9%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賣方」)與The9及1111(統稱「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Comtec Solar China(「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並無所有產權負擔及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各自為「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購股協議日期買方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買方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為止買方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科信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由於本集團目前合共擁有科信63%的股權，故科信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除持有科信上述9.9%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亦不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立即停止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於科信的全部股權將減少至53.1%，而科信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購股協議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The9及1111

The9，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易代碼「NCTY」上市。

1111，為The9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將目標股份轉讓予1111以換取代價，而該等代價將以The9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1美元向賣方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

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擁有科信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

目標公司及科信的詳情分別載於「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及「有關科信的資料」各節。

代價

目標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科信基於先前科信交易認購價的隱含估值約人民幣44,440,000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收購科信股權至先前科信交易約122%期間科信估值的增長率而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根據The9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詳情如下)而釐定。

代價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購股協議日期買方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買方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為止買方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1美元指及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緊隨購股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納斯達克所報每股The9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除以三(或一股The9美國存託股份與其於相關交易日有效的The9普通股數目之間的其他比例)而釐定。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並無所有產權負擔及入賬列為繳足，連同代價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就代價股份可能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納斯達克交易。買方承諾於完成後作出合理努力以盡快促使根據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保

管人轉換程序及適用法律將代價股份轉換為The9美國存託股份。於轉換為The9美國存託股份後，代價股份將可於納斯達克交易。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
- (b)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未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強制令、法令或判決；
- (c) 並無由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起的待決或公然威脅的任何程序任何試圖阻止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
- (d) 購股協議所載賣方及買方各自所作出的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賣方或買方(如適用)已履行或遵守購股協議所載須由賣方及買方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契諾、責任及條件；
- (f)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或科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賣方已收到買方須於完成時交付的購股協議所規定的各項協議及文件；及
- (h) 買方已收到賣方須於完成時交付的購股協議所規定的各項協議及文件。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尚未完成之條件(完成後僅可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立即停止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於科信的全部股權將減少至53.1%，而科信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由於購股協議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引入The9作為科信的戰略股東，科信的業務可以受益於The9對電動車業務的投資承擔。科信尚未與The9訂立任何業務協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未來任何合作分別作出公告，並(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此方面的規定。擁有另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作為戰略股東，亦將提升科信的企業形象，以獲得客戶及當地政府的支持。此外，建議出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於市場出售代價股份後的財務狀況。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產生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出售事項收益。該預期收益指代價金額約人民幣9,800,000元與我們於科信的9.9%股權的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200,000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經營的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科信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本集團亦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以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有關目標公司及科信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擁有科信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除持有科信上述9.9%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亦不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科信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科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因本公司間接擁有科信63%股權，其中9.9%股權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53.1%股權由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

科信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信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00,000元。下文載列科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概要：

	截至以下各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50,000)	(4,620,00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50,000)	(4,620,000)

有關買方的資料

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易代碼「NCTY」上。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

1111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he9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鄒國強先生，於The9股本中擁有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The9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鄒國強先生亦為The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111」	指	1111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法律要求或授權銀行在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紐約或香港關閉的其他日子的任何一天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Comtec Solar China」	指	Comtec Solar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指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Holdings)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保管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The9美國存託股份的保管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程序」	指	由或向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或任何仲裁員或仲裁小組啟動、提起、進行或聆訊任何行動、訟案、訴訟、仲裁、程序(包括任何民事、刑事、行政、調查或上訴程序)、聽證、調查、審計、審查或調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兩(2)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The9」	指	The9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易代碼「NCTY」上市
「The9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The9股本中三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